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 6 期（总第 295 期）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6期

（总第295期）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0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3号）……（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4号）……（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5号）……（10）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9号）……（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0号）……（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1号）……（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22号）……（25）

【部门文件】

台州市水利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水利〔2020〕48号）……（27）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市监法〔2020〕5号）……（28）

【文件索引】

2020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9〕-0217号）批准同意我市2019年度第2批次（集聚区1）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同意征收集体土地5.5765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9年度第2批次（集聚区1）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街道）	村（经济合作社）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	白云街道	塘岸股份经济合作社	5.5765	/	/	/	/	/	/	/	/	5.5765	/	
合　计			5.5765	/	/	/	/	/	/	/	/	5.5765	/	

四、批准用途：住宅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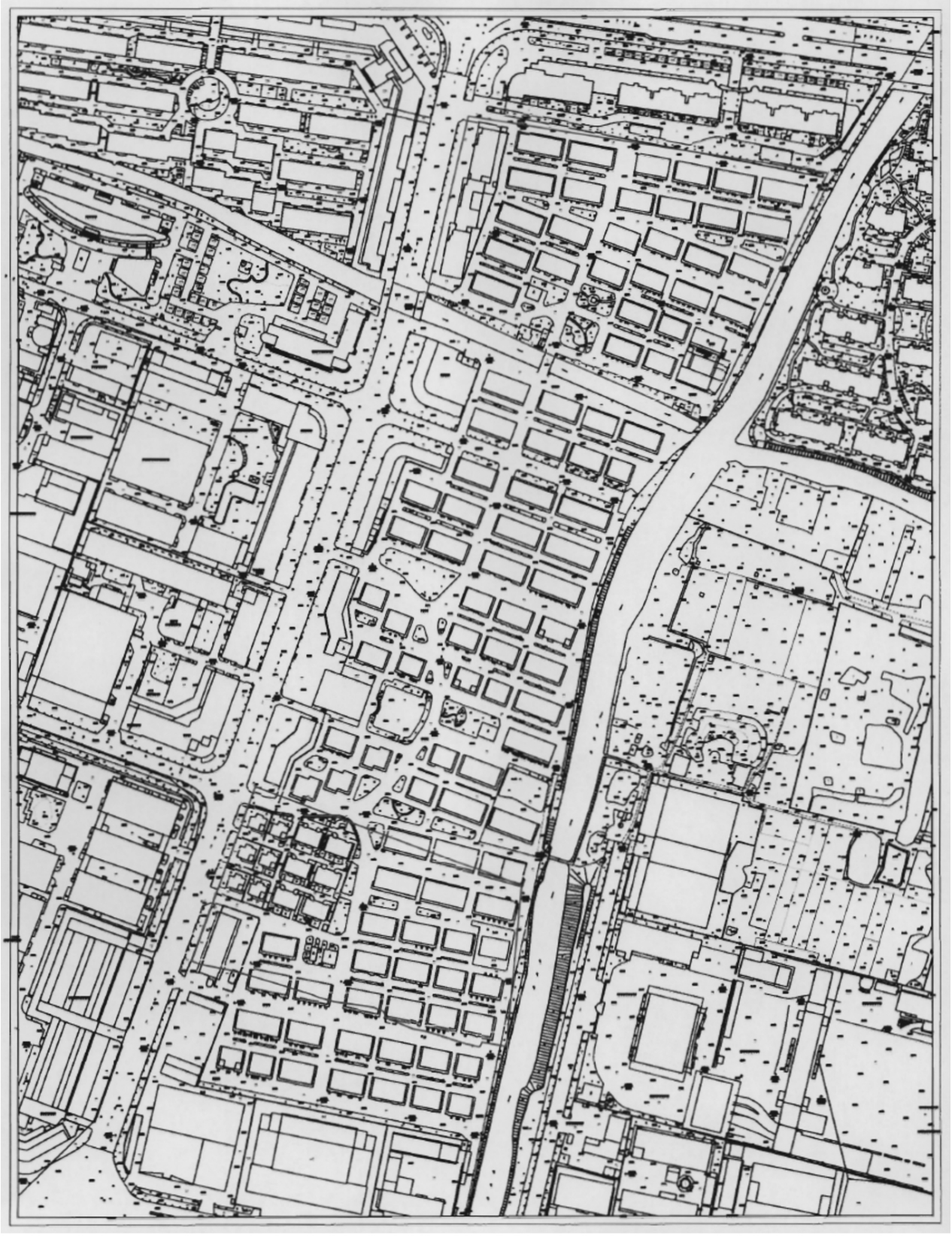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附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9〕-0239号）批准同意我市2019年度第4批次（集聚区2）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同意征收集体土地3.7724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9年度第4批次（集聚区2）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	三甲街道	和平村	0.5922	0.5464	/	0.0110	0.0348	/	/	/	/	/	/	
2	三甲街道	和平村	0.0390	0.0390	/	/	/	/	/	/	/	/	/	
3	三甲街道	和平村	3.1412	2.9646	/	0.0666	0.1100	/	/	/	/	/	/	
合　计			3.7724	3.5500	/	0.0776	0.1448	/	/	/	/	/	/	

四、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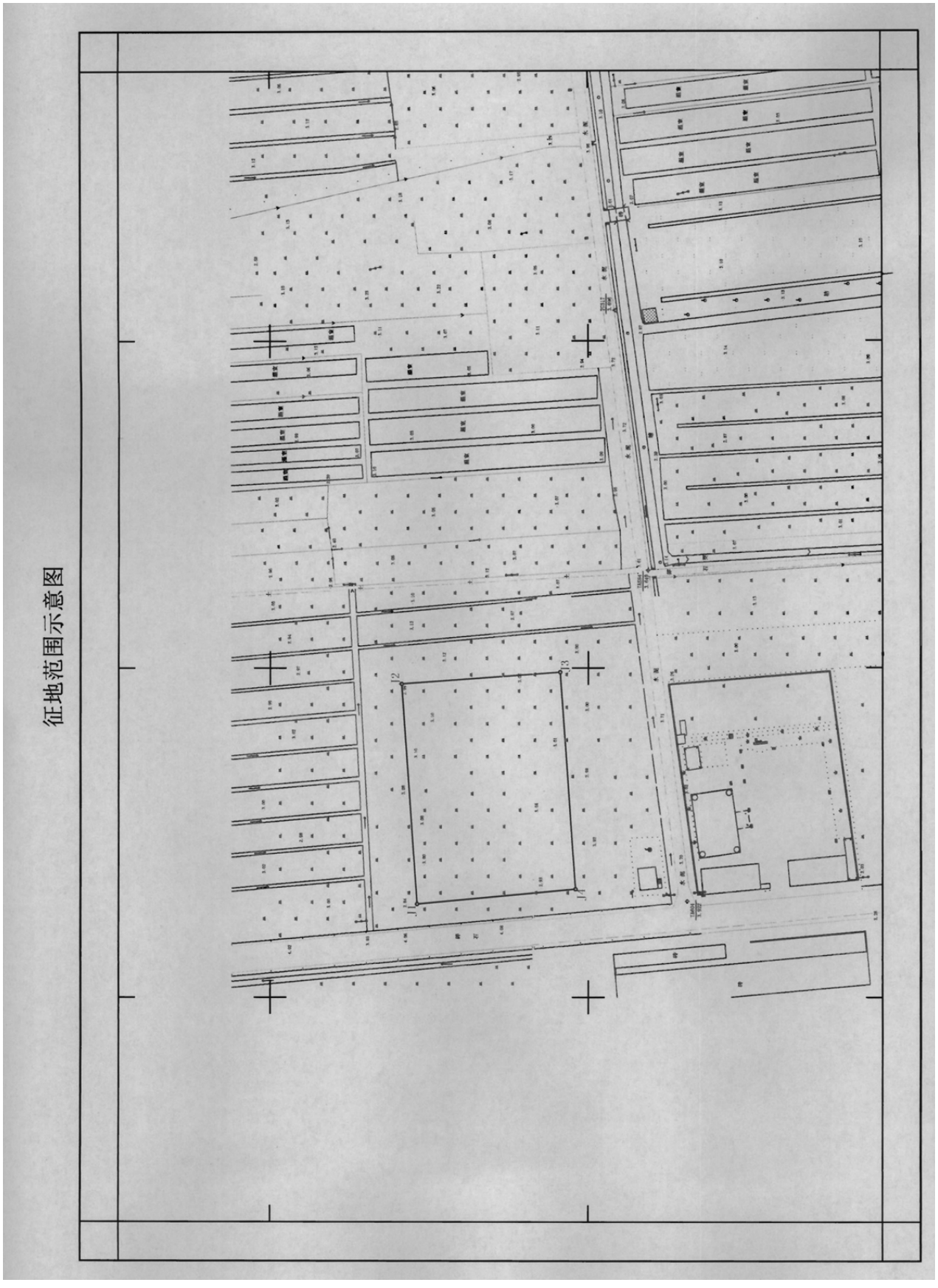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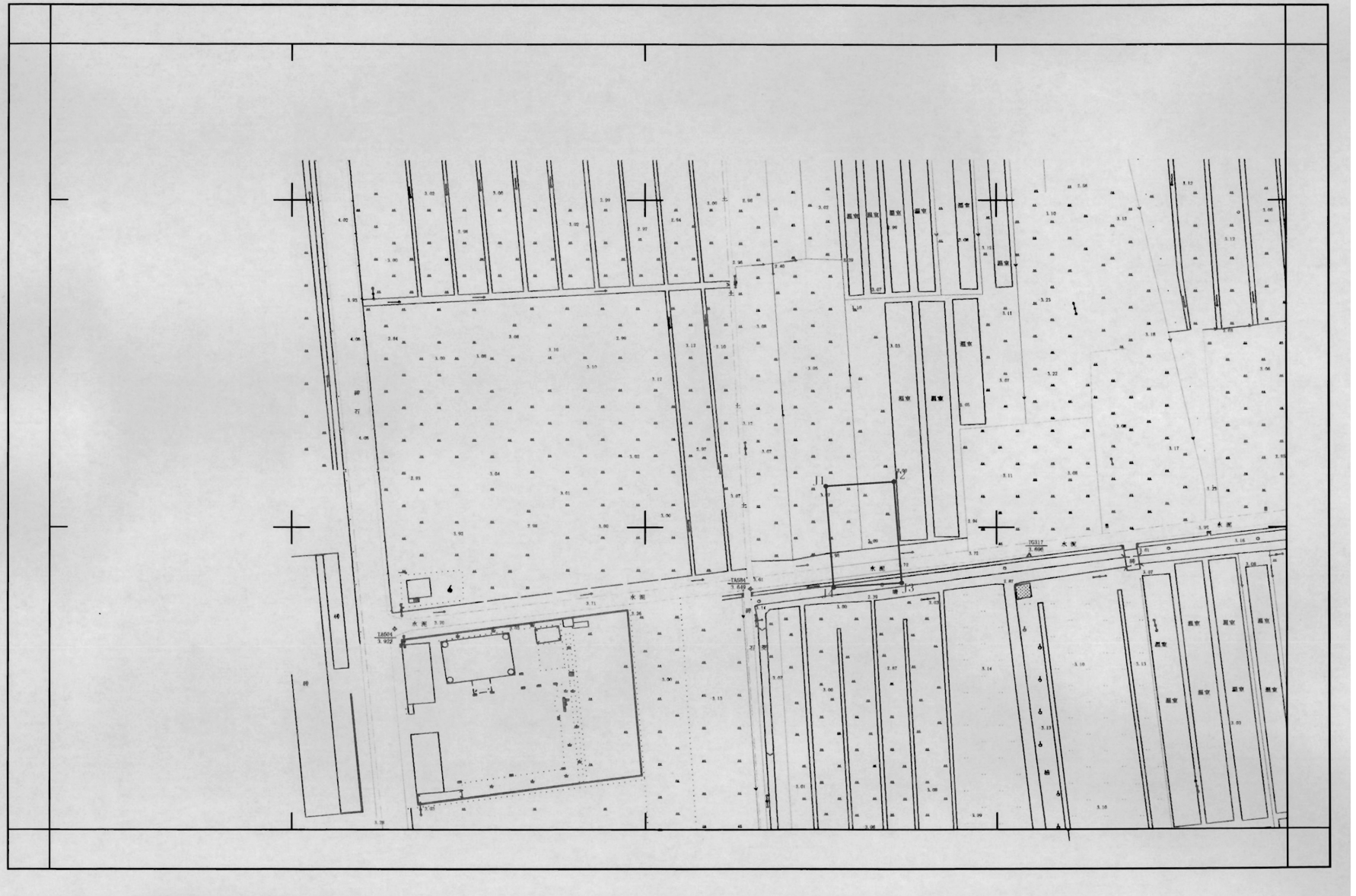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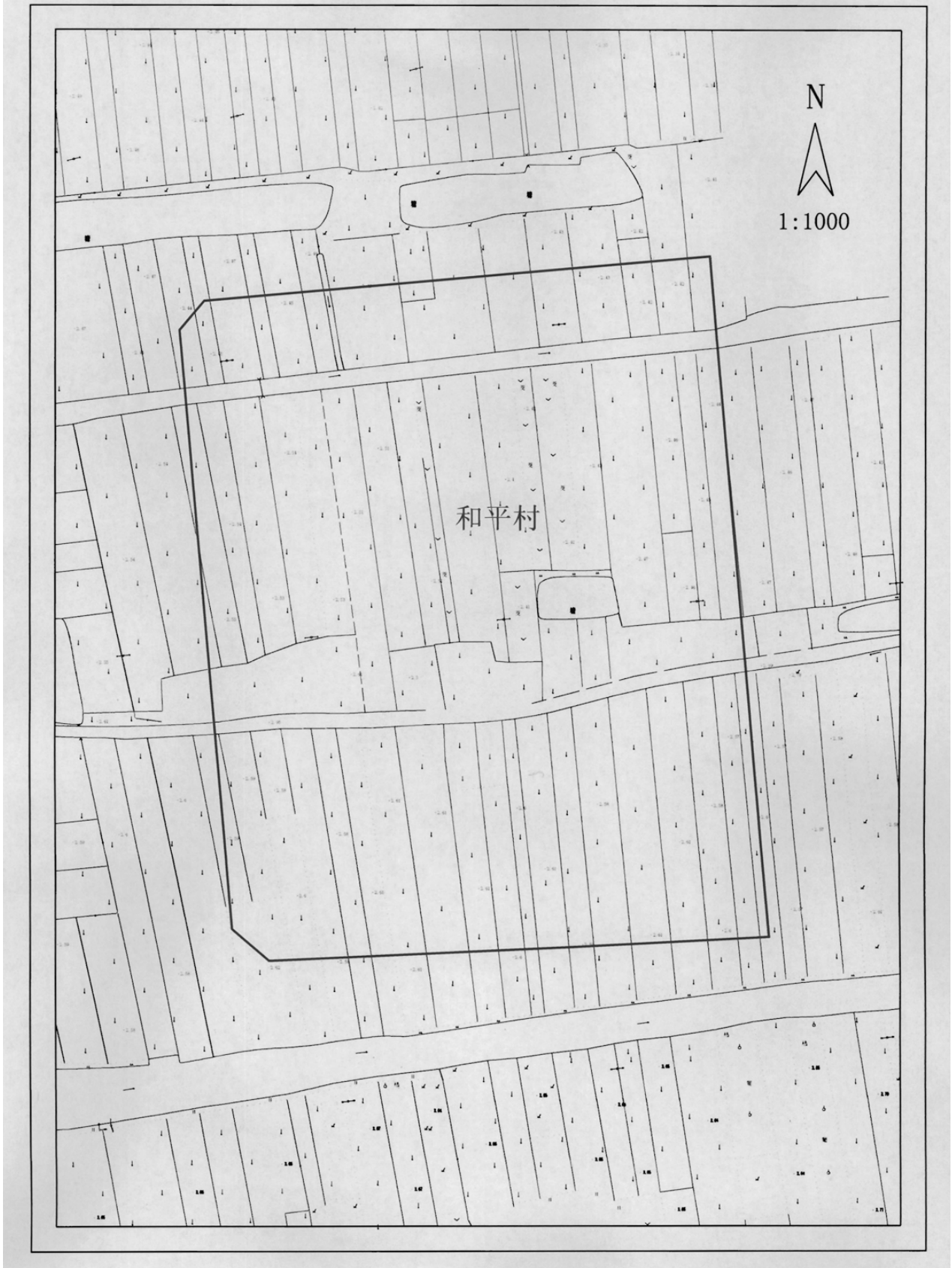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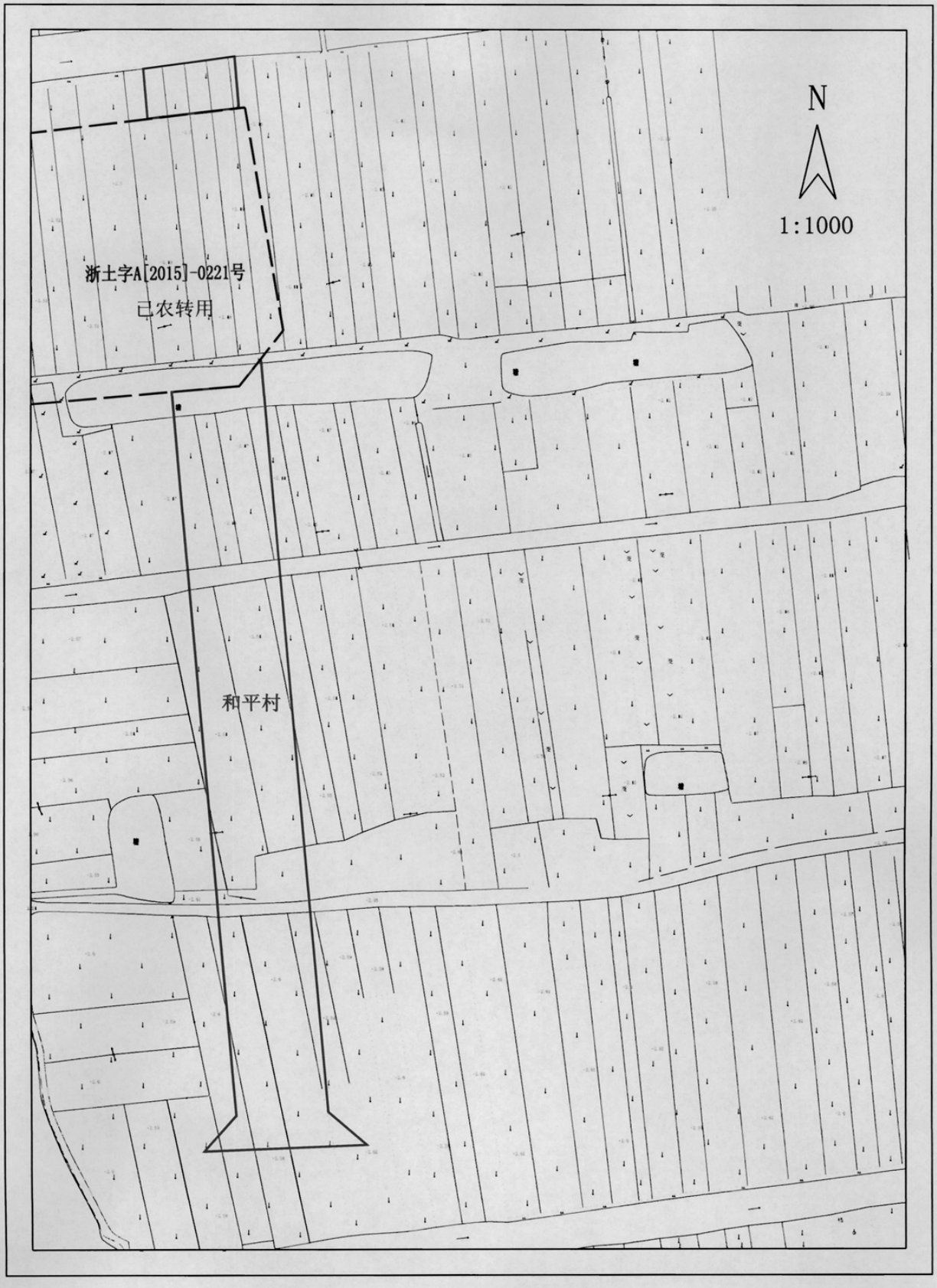
征地范围示意图



征地范围示意图



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8日作出《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浙土整字〔2019〕0105号）批准同意我市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五），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3390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五）。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	下陈街道	沙北村	0.0706	0.0706	/	/	/	/	/	/	/	/	/	
2	三甲街道	新王村	0.3921	0.2755	/	0.0528	0.0236	/	/	/	/	0.0402	/	
3	三甲街道	和平村	0.2008	0.1841	/	/	0.0167	/	/	/	/	/	/	
4	三甲街道	解家村	0.6755	0.4133	0.0971	0.0174	0.0117	/	/	/	/	0.1360	/	
合　计			1.3390	0.9435	0.0971	0.0702	0.0520	/	/	/	/	0.1762	/	

四、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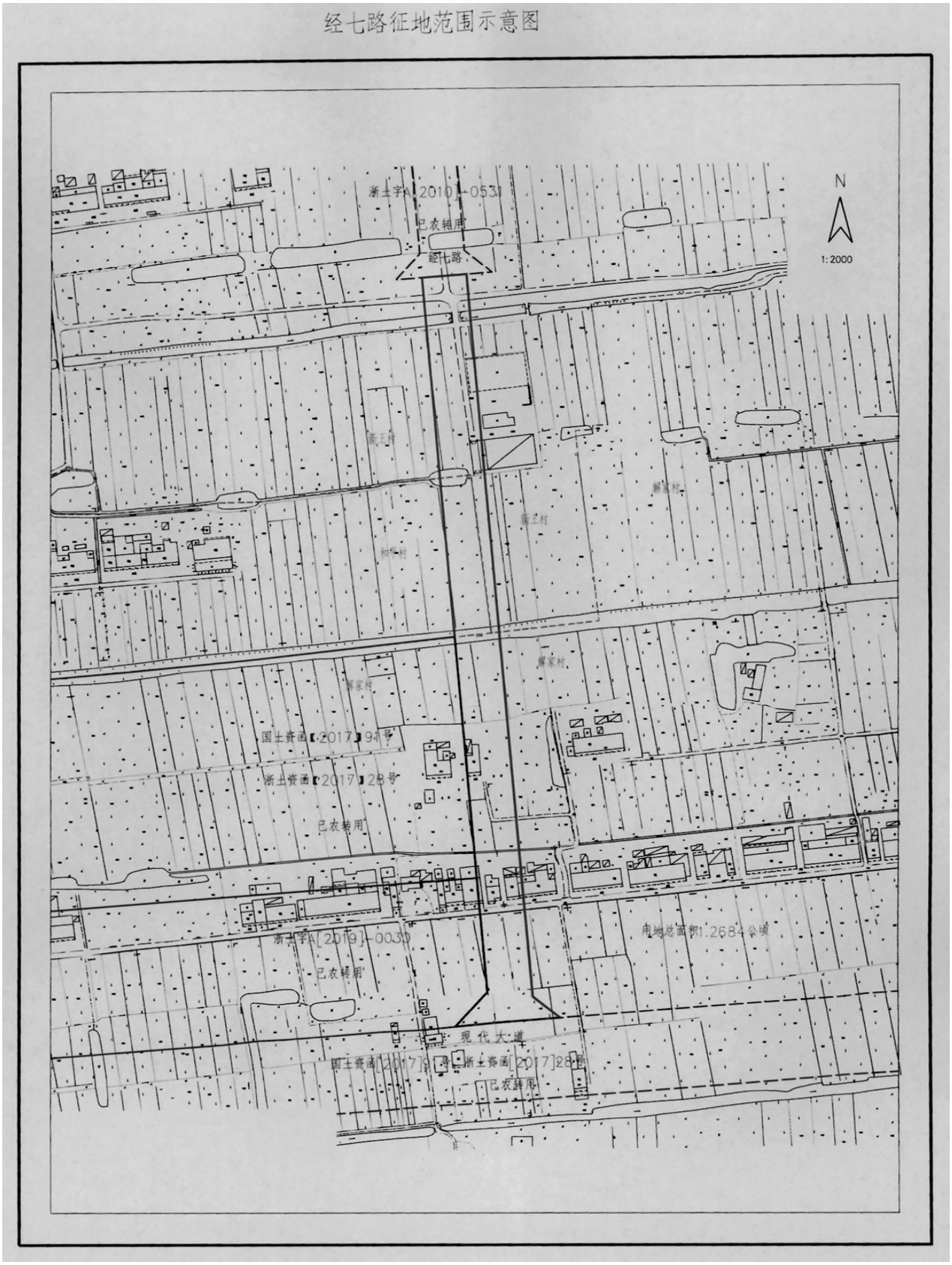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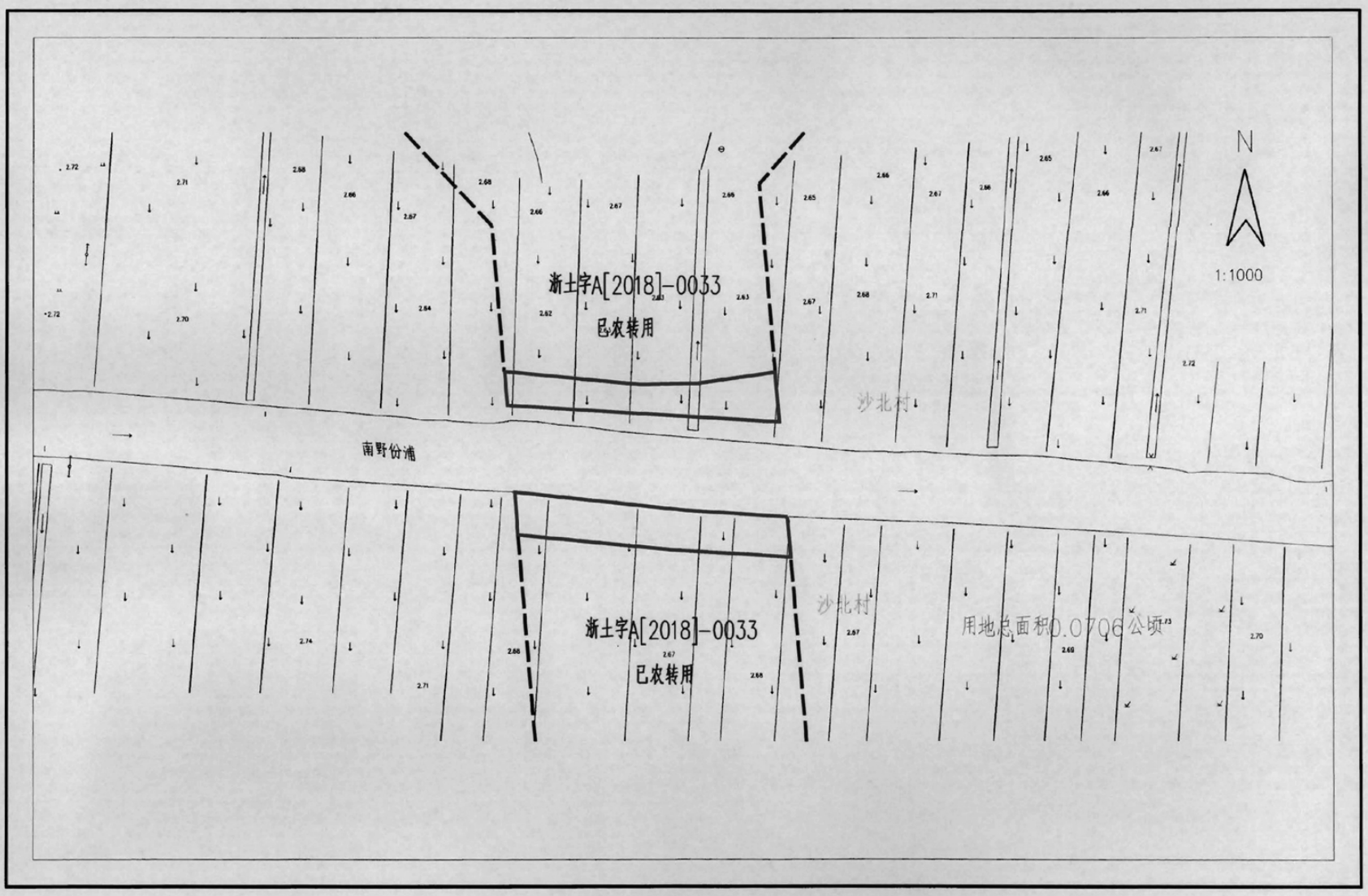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1日

附件

征地范围示意图


经七路征地范围示意图
N
1:2000
浙土字A[2010]-053
已农转用
经七路
国土资函【2017】94号
浙土资函【2017】28号
已农转用
浙土字A[2019]-0030
已农转用
国土资函[2017]94号 浙土资函[2017]28号
已农转用
用地总面积1.2684公顷

台东大道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用)》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用)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促进居民住宅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9〕2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规定,或者规划条件规定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并无偿移交给乡镇(街道)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是指为社区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短期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保健康复等服务场所。

第三条 民政部门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使用管理的监督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作为新建住宅小区项目规划条件之一,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设定新建住宅小区项目规划条件、审查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以及规划核实等工作时,应当邀请民政部门参与,或者征求民政部门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新建住宅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以成套为原则,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的3‰且最低不少于50平方米。

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建于小区交通便利位置,临近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原则上安排在一、二楼等建筑的低层,但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安排在建筑的二层(含二层)以上应设置无障碍电梯(电梯应该符合老年人生活要求)或无障碍坡道;房屋层高不低于2.8米,通风采光良好;房屋内部水、电等设施设置配套齐全,应预留有线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线、天然气管道等端口,具备正常使用功能;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其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第六条 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的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应与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同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并申请登记。房地产测绘机构应当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独立测量、计算建筑面积和套内面积，其面积不计入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并在《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中标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字样。若实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面积小于规划面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移交清单抄送县(市、区)和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民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民政部门要加大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力度，探索采取“公建民营”“专业化托管”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运营管理，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改作他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违反前款规定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改作他用的，由县(市、区)和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移送纪委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设计、建设、竣工验收、交付和使用管理中，未按本办法履行相关职责，造成应配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缺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4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

(一)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养老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快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建设“数字台州”，积极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端产业。(市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快落实落细国家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全力降低企业水电气成本、政策性融资担保成本和企业保费支出，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大幅压减政府开支，推进阶段性减免、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保费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期限可顺延。(市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指导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

会、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创业和灵活就业

（四）优化创业环境。推进“照后减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提供公共服务。创业导师开展各类创业服务活动，经认定的，服务补贴标准提高至每次800元，指导一名创业者实现创业并稳定经营1年以上，指导服务补贴提高至3000元。落实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重点人群创业带动人员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人1000元/年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健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宽容创业失败，对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被认定为不良贷款的，按规定予以代偿；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在疫情解除后30日内恢复正常还款的，银行将借款人受疫情影响所产生延后还款不作为不良贷款处理，可继续享受原有相关政策。（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支持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民工在农村初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创业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直播电商创业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建设直播电商产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项目达20个并带动就业50人以上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原已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改造部分场地用于电商直播且月网络销售额3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改造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资金扶持。鼓励MCN（多频道网络营销服务）机构孵化“网红”主播，每成功孵化1位连续3个月网络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农产品累计3个月销售额达到750万元）的主播，给予MCN机构5万元的孵化补贴。每家MCN机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允许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企业，通过劳务外包、加盟协作等方式，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从业人员可按规定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九）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对2020年1月（含）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提高其到非公企业就业补贴标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科（或技师）、大专（或高级技工）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9000元、7200元、5400元，补贴累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机构、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按规定给予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2020年和2021年，提高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国有企业要拿出不少于50%的新增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对2020年和2021年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所在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可以直接聘用。2020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一次性2000元的吸纳就业补贴，并按规定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就业见习求职支持力度。延长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期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将

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录用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对因疫情影响暂时中断就业见习的，相应顺延见习期限。2020年期间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落实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对我市高校2020届湖北籍毕业生，发放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加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开展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帮扶

（十三）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拓展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公益性岗位开发，在2020年期间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期满的，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就业困难人员开展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020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五）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落实《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实现上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覆盖。加强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以购买服务方式推进项目制培训，并将线上技能培训纳入补贴范围。积极开发新兴行业创业培训项目，对师资培训、课程开发和培训管理工作给予补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发挥台州市劳动力余缺调剂平台作用，建立市、县两级用工调剂机制。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跟踪调查服务。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完善“一网通办”“一证通办”功能。深入推进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对被评为市级及以上高质量就业社区（村）的，给予2万元/家的奖补。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作用。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为我市企业单位引进新员工或促进失业职工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300—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中介机构1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积极开展对口扶贫劳务协作，中介机构新引进中西部地区22个省份建档立卡人员来台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1000元/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该项补贴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鼓励中介机构参与劳务协作两地的联络站建设，经认定的，给予运营方最高10万元的运行补助。（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进“企业码”应用，简化申领流程，确保政策落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及时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十九）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筹集，统筹用好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大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落实力度。失业保险扩大支出范围试点的基金支撑能力要求从24个月下调至12个月。

（二十）强化督促激励。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

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查政策落实、服务落地、风险防范化解以及资金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扶持等,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涉及上级政府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1日

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洪涝台旱灾害及相关防御工程设施险情的防御与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台州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省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防御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安全第一,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防为主,防抗结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科学防御,保障安全。

及时预报洪涝台旱灾害影响范围,认真分析暴雨、洪水、台风、旱情可能带来的危害,科学调度,合理防范,保障安全。

1.4.4 快速反应,部门联动。

发生洪涝台旱及次生灾害时,当地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1.4.5 注重基层,网格管理。

坚持防洪涝台旱灾害应急管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全覆盖的方针;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基层防洪涝、台风工作,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提高基层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的能力。

1.5 防御重点

1.5.1 水库、海塘、江堤、水闸和重要山塘等水利工程保安。

1.5.2 渔船、无动力船舶、营运船舶等各类船只

安全避风。

1.5.3 海水养殖、滩涂作业、危房户、在建建筑工地、工棚、低洼区和其他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

1.5.4 流域洪水、小流域山洪、泥石流、崩塌、山体滑坡等灾害的防范和人员避险。

1.5.5 温黄平原、大田平原等沿海平原及各地城区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

1.5.6 城镇、城市地下空间、设施防洪排涝。

1.5.7 危化企业、粮食储库和跨海跨河桥梁保安。

1.5.8 旅游景区景点、涉海休闲、农家乐等防御设施和游客安全。

1.5.9 重要交通道路、通信设施畅通。

1.5.10 避灾场所、避风港的安全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省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2.2 市防指组成

市防指指挥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台州军分区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武警台州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市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气象局相关负责人担任。

市防指成员由台州日报社、台州广电总台、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供销社、市水务集团、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台州电业局、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台州银保监分局、预备役二团、台州海警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负责人组成。

2.3 市防指应急办事机构

根据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需要,市防指设立应急工作组,由防指成员单位组成。应急响应期间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报和风险管控组、舆情信息组、抢险救援组、海上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物资保障组、后勤保障组8个工作组,各组负责人均设立AB岗。当启动Ⅳ级、Ⅲ级响应时,市防指根据需要适时启动部分工作组,相关责任人上岗;当启动Ⅱ级、Ⅰ级响应时,市防指启动全部工作组,全部责任人上岗到位。具体见下表:

组别	组　成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掌握全面信息,做好领导参谋;按照预案执行工作;负责防汛防台抗旱会议材料准备,防御通知、领导讲话稿、新闻发布通告的起草;收集整理并上报防汛防台抗旱动态信息的编报,防汛防台抗旱总结、汇报材料的编写;督导防汛防台抗旱纪律执行情况;接待上级检(督)查组。
监测预报和风险管控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 防台应急响应时增加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事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内涝、风暴潮、海浪等监测、预报、预警、研判、提示、管控等工作。

组别	组　　成	主要职责
舆情信息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台州日报社、台州广电总台、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	负责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开展舆情监测分析,组织发布汛期、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审核有关新闻稿件。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集团、市消防救援支队、台州电业局、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台州军分区、武警台州支队、预备役二团、台州海警局组织所属民兵、武警、预备役部队。	负责承担重大洪涝台旱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援,联系驻台解放军、民兵、武警、预备役参与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等工作。
海上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台州海事局; 成员单位:市经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海上船只、港区船只、水上无动力船只的避风管理,以及船只遇险救援,指导协助地方做好船上人员保安和应急撤离,协助地方做好海水养殖户的安全转移。
专家指导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等部门专家。	参与工程险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处置方法和整改措施建议,提供技术支撑,辅助指挥决策。
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商务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负责救灾物资储备与调运;负责抢险救援人员、装备运输等车辆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机关事务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台州电业局、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成员单位值班人员、上级督查人员接待等后勤保障,抢险救灾资金的拨付等;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系统、会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监视系统等防汛指挥系统的保障。
其他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要求,在本单位组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准备,随时接受市防指的命令。		

2.4 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区>防指)由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当地驻军、武警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明确职责和分工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居(社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领导,建立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

2.5 乡镇(街道)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是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前沿指挥部,也是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基层组织和具体执行者;执行上级防汛防台抗旱调度指令,按照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要求和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各村、各居民区、各单位开展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2.6 村居(社区)防汛防台抗旱领导小组

村居(社区)委会建立防汛防台抗旱领导小组,负责本村居(社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服从上级防汛防台抗旱统一部署,组织各类抢险机动队、巡逻队,进行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秩序。

2.7 企业、社会法人防汛防台抗旱领导小组

企业、社会法人和有关设施管理单位建立防汛防台抗旱领导小组,负责企事业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管理,组织抢险机动小分队、巡逻队等,进行企业自身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等安全管理。

3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港航口岸和渔业、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海浪、风暴潮、旱情、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送有关防指,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

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成果报有关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灾害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雨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1—3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24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市级预报细化到乡镇(街道),县级短临预报细化到村居(社区)。

水利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县级向村居(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负责组织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港航口岸和渔业部门根据《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等工作,按照职责向公众统一发布风浪、风暴潮预警。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其他监测:宣传部门、公安部门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网络舆情监测;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道路塌方监测预警;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卫生防疫等监测。其他次生灾害等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测。

各级气象、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海事等部门建立海上联动机制,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建立汛期市县两级日报制、周报制和重要信息应急专报制度。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等部门每日8时向市防指报告前一天天气情况、水雨情情况和预报结论、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等信息;各县(市、区)防指于每周五8时前向市防指报告本周相应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旱情发生后,县(市、区)防指及时将旱情信息向同级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旱情初露时,每10天上报一次;旱情较大时每3天上报一次;旱情重大时,每天上报一次。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在汛期,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市防指报告分析研判结论;市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天气来临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事局等部门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向有关县(市、区)发送风险提示单。

4.3 风险管控

有关县(市、区)防指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报市防指。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各地落实管控措施,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

防台应急响应依据市气象台预警和会商适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依据实测降雨量、洪水位和会商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依据水库蓄水率、饮水困难人数、农作物受旱面积和会商适时启动。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市气象局、市水

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等部门向市防指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受灾害影响县（市、区）政府和防指应按照本地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市防指。县（市、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与市防指响应相衔接，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1 事件分级

5.1.1Ⅳ级（一般）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Ⅳ级（一般）响应：

（1）台风：市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消息，预报可能影响我市；或预报近海热带低压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

（2）洪涝灾害：实测全市日面雨量达50—80毫米，或48小时全市累计面雨量达80—12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120—150毫米，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全市大中型水库正常库容的蓄水率小于45%；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10万人以上或农作物受旱面积达20%以上。

5.1.2Ⅲ级（较大）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Ⅲ级（较大）响应：

（1）台风消息：市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警报或台风警报，预报在福州以北至舟山以南登陆，或预报台风、超强台风紧擦我市沿海北上，将对我市造成一定影响；

（2）洪涝灾害：全市日面雨量达80—100毫米，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达120—16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150—200毫米，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或预报灵江西门洪水位可达6.0—7.5米；

（3）全市大中型水库正常库容的蓄水率小于42%；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30万人以上或农作物受旱面积达30%以上。

5.1.3Ⅱ级（重大）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Ⅱ级（重大）响应：

（1）台风警报：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在福建北部至舟山以南登陆，或预报台风、超强台风紧擦我市沿海北上，将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2）洪涝灾害：全市日面雨量达100—150毫米，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达160—23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200—300毫米，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或预报灵江西门洪水位可达7.5—9.0米；

（3）全市大中型水库正常库容的蓄水率小于39%；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50万人以上或农作物受旱面积达40%以上。

5.1.4Ⅰ级（特别重大）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Ⅰ级（特别重大）响应：

（1）台风紧急警报：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预报在浙中南沿海登陆，将正面袭击或严重影响我市；

（2）洪涝灾害：全市日面雨量超过150毫米，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23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300毫米，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或灵江西门洪水位9.0米以上；

（3）全市大中型水库正常库容的蓄水率小于33%；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70万人以上或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50%。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Ⅳ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防御工作通知。

（3）市防指副指挥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部署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5）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相关责任人进岗到位，按照市防指要求派员驻市防指值守；受灾害影响县（市、区）防指和乡镇（街道）要加强

24小时值班，相关责任人要进岗到位；各级应急抢险队伍24小时备勤待命；各类巡查、监测、预警等网络责任人要进岗到位。

(6)信息报送：市气象局每日至少2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调整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8时、12时、16时报告水情分析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每日2次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至少3次报告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受灾害影响县(市、区)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15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当市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消息并预报台风将沿东经125度以东北上，对我市海域作业造成影响时，市防指启动海上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涉海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2.2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Ⅲ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副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

(3)市防指副指挥值班。市防指成员单位安排24小时值班，分管负责人要进岗带班；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事局等成员单位派员驻市防指值守，并按应急工作组分组开展工作；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要进岗到位；各级应急抢险队伍根据指令进行抢险；巡查、监测、预警等网格责任人要坚守岗位。

(4)信息报送：市气象局每日至少3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调整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水情分析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每日两次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每日8时、13时、18时、23时报告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受灾害影响县(市、区)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5.2.3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Ⅱ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市防指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

(4)市防指副指挥值班；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24小时值班，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进岗带班；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其他成员单位派员驻市防指值守，并按应急工作组分组开展工作；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进岗到位；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类巡查、监测、预警、转移、抢险等网格责任人要坚守岗位。

(5)市防指组织由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督导组赴各地督促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6)信息报送：市气象局每日至少4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水情分析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每日3次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受灾害影响县(市、区)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5时或视情增加频次向市防指报告事件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上报。

5.2.4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Ⅰ级)事件时，由市防指指挥

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实施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下发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市长发布电视讲话。

(4)市防指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各县(市、区)防指。必要时,市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值班。

(6)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工作。

(7)信息报送:市气象局每日至少8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根据监测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水情分析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每日至少3次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各县(市、区)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1时、15时或视情增加频次向市防指报告事件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上报。

5.3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3.1 江河洪水灾害

(1)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应做好抢险准备。

(4)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应当地防指请求,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3.2 台风灾害

(1)相关地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3)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4)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

5.3.3 山洪地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相关地区防指应:

(1)加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防范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灾情发生后,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

(4)抢险队集结待命,接到险情立即出动。

5.3.4 水利工程险情

(1)当地防指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2)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4)加强险情判断,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当小型以上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市防指会同市水利局派出技术专家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5.3.5 干旱灾害

(1)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

(3)条件许可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4 抢险救援

各县(市、区)防指负责本辖区的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援工作,当本辖区抢险救援队或物资不足时,可以请求市防指支援;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由市防指统一调度。重大灾害现场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设立统一的抢险救援物资队伍和物资集结点。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害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市防指统筹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组织专家支援受灾地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防指要求,台州军分区、武警台州支队、预备役二团、台州海警局组织所属民兵、武警、预备

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市防指统一指挥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县(市、区)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撑。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事局、台州电业局等单位立足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

5.5 信息报送

市防指及时向省防指、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应急信息专报形式向市领导报告洪涝台旱重要信息、风险隐患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县(市、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防汛防台抗旱各类信息,突发灾情、险情等灾害事故信息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市防指。遇较大以上险情灾情,特别是涉及人员死亡的,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应在24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市防指,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县(市、区)防指应在3日内将总结报市防指。

5.6 信息发布

(1)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受灾害影响县(市、区)防指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市防指。

(2)应急响应期间,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台风、暴雨)、旱情和抢险救灾、灾情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害影响县(市、区)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市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具体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上报市政府和省防指。

①市气象台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或不再发布台风信息,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②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台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③市海洋预报台解除海浪灾害警报,海上防台响应结束。

④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3)各县(市、区)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的洪涝台旱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6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6.1 灾后部署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

6.2 灾情核查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后重建的重要依据。

6.3 灾后恢复

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全部抢通前,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台州电业局、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等成员单位须派员驻市防指。力争灾害发生后1—2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通信,5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6.4 复盘评估

遭遇重大灾害后,各级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和更新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防指应根据本

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市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台州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11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全装修工作的补充通知》(浙建〔2020〕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根据台州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发展的需求,发挥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

(二)坚持示范带动与产业助推相结合。推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示范带头作用,以基地建设和项目示范带动助推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深度发展。

(三)坚持产业升级与协调发展相结合。用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建筑业,实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二、工作目标

(四)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以上,到202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以上,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五)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2020年,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5%以上,三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以上。至2025年,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6%以上,三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以上。

(六)2025年全市建成投产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8家以上。

三、实施范围

(七)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立项的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应逐步推广应用装配式构件。推广应用装配式装修,推动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的深度融合。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全市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鼓励推行住宅全装修,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根据市场定位和客户需求,自行确定装修设计方案和装修标准,并逐年提高符合消费者个性需求的全装修住宅比例。楼地面保温纳入装修阶段同步实施。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采用装配

式建筑。

其他县(市)应根据本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在其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

上述围合范围外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

四、重点任务

(八) 认真执行《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6—2025年)》和各县(市)制定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按照二、三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面积比例、装配式建筑等目标要求和控制性指标实施。

(九) 提升产业配套。统筹发展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及设备制造、运输、装修和运行维护等全产业链,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加快推进市政工程设计标准化和装配式技术应用。推进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优化生产力布局,形成与建筑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部品构件生产能力。加快培养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促进农民工转化为产业工人。

(十)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等各方质量安全责任。加强行业监管,建立装配式建筑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管控。

(十一)推广钢结构建筑。加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的融合发展。鼓励学校、医院、体育馆、商场、写字楼等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其中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积极鼓励和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有序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推动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广泛应用钢结构。

五、保障措施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

1. 台州市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市政府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机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城投集团、市社发集团。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

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工作。

3.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负责落实辖区内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实施的时间节点,制定出台辖区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扶持政策;及时上报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信息。

4. 台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受委托提供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技术审查、评估和论证等咨询服务。

5. 台州市建筑工业化研究中心: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设计、开发、生产、施工、监管等相关技术的科研工作。

六、政策支持

(十三)建筑工业化生产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十四) 经评审符合相关条件的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可授予“示范基地”称号。获台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的生产企业奖励100万元,获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的生产企业奖励200万元,获国家级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的生产企业奖励300万元。

(十五)鼓励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融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只有少数几家建筑工业化生产施工企业能够承建的,符合规定的允许采用邀请招标。需要专利或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装配式建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可以依法不进行招标。

(十六)对于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企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保证金可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代。

(十七)鼓励实施住宅全装修,实行成品交房。鼓励消费者购买全装修住宅,购买全装修商品房消费者,且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了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委托装修协议的,可以按全装修住宅总价款贷款。

七、其他

(十八)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为《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政策单元。

(十九)装配式建筑按《浙江省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和地方性细则予以认定。

(二十)因项目条件限制,无法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可以不采用装配式建筑。具体办法由市建设局规定。

本意见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17〕49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台州市水利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水利〔2020〕48号

各县(市、区)水利(农水)局、集聚区农水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8号)规定,对台州市水利局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清理结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其他2019年12月31日之前发布但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今后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台州市水利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台州市小型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和《台州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	台水利〔2014〕184号	废止《台州市小型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保留《台州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资金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5〕133号	
3	关于印发《台州市重点水利(围垦)建设工程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5〕154号	
4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水利风景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7〕131号	
5	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通知	台水利〔2018〕120号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3〕166 号	
2	关于印发《水利行政许可中介机构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3〕167 号	
3	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局水行政许可事项联合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3〕168 号	
4	台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分级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4〕32 号	
5	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台州市水利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水利〔2015〕94 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市监法〔2020〕5 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单位:

根据台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台依办〔2020〕3 号)、《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台依办〔2020〕5 号)的要求,市局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列入清理的 43 件规范性文件决定继续有效 22 件,暂时保留 7 件,废止 14 件,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除继续有效和暂时保留的文件(具体见附件)外,其他文件不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　　号	标　　题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台工商企注〔2007〕12 号	关于合伙企业名称及公章字样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台工商同〔2008〕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订单农业指导站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
	3	台工商消〔2008〕14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12315 消费维权“五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4	台工商消〔2009〕1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农资消费纠纷投诉处理意见的通知
	5	台工商消〔2011〕8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工商系统进一步加强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标　　题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台工商企管〔2013〕2号	台州市工商局解除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限制操作规程
	7	台食药监〔2008〕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医疗机构采购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	台食药监〔2009〕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口腔义齿生产使用管理的通知
	9	台食药监〔2013〕1号	关于印发科研和教学单位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等程序的通知
	10	台食药监〔2014〕2号	关于印发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输注器具)原辅材料采购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1	台食药监〔2014〕4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生产质量风险防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台食药监〔2014〕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保健食品经营规范的通知
	13	台市监广〔2015〕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台市监械〔2015〕1号	转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台市监保〔2015〕8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化妆品经营规范(试行)的通知
	16	台市监食流〔2017〕4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大(中)型商超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台市监综〔2017〕24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的通知
	18	台市监综〔2017〕28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指导工作规则的通知
	19	台市监综〔2017〕34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20	台市监食生〔2018〕12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试行)>和<台州市食品小作坊特定区域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的通知》
	21	台质稽发〔2018〕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质量违法行政处罚载量规定(试行)的通知
	22	台市监特〔2019〕12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新确定我市气瓶充装单位最低充装介质储存(生产)能力和最少自有产权气瓶数量的通知
二、暂时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台食药监〔2005〕5号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前置审批告知承诺制
	2	台食药监〔2007〕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台食药监〔2014〕1号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4	台食药监〔2014〕6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办事程序的通知
	5	台市监药生〔2015〕19号	关于印发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办理程序(试行)的通知
	6	台市监综〔2016〕32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出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台质特发〔2018〕7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电梯维保质量安全诚信“负面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标　　题
三、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台工商〔2004〕84号	关于整顿、规范台州市船舶交易市场秩序的通告
	2	台工商〔2005〕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船舶交易市场秩序的补充通告
	3	台工商同〔2005〕6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银行业格式条款备案细则》的通知
	4	台工商同〔2005〕12号	关于发布《台州市房屋代理合同》及《台州市房地产居间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5	台食药监〔2007〕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台食药监〔2007〕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医疗机构制剂室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台食药监〔2007〕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包材料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台食药监〔2007〕7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9	台食药监〔2008〕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台食药监〔2011〕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规定的通知
	11	台食药监〔2012〕2号	关于修订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等相关许可办事程序的通知
	12	台质稽发〔2013〕138号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建议书制度(试行)
	13	台市监审〔2015〕3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执行《台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
	14	台市监餐〔2015〕7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餐饮服务痕迹化监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文　件　索　引

2020年6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发〔2020〕13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4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5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2020年6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2号　关于台州市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6期(总第295期)

7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联系电话：88511789

准 印 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